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120022168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D001587_04093059514_prin、112D001587_1_0409305951、

112D001587 2 0409305951 (376550000A 1120022168A ATTACH1.pdf >

376550000A 1120022168A ATTACH2. pdf \ 376550000A 1120022168A ATTACH3.

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

第18條規定解釋令一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4日處培字第1120011100號

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1 2023/02/06